



152303100174



单位登记号:	F40107001330
项目编号:	SCZHKYWSJSFWYXGS 1384-0001

四川中环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环境监测报告

编号: ZHKY(环)-2021-J0030

项目名称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签发日期: 2021年4月 / 日

监测报告声明

1、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CMA章（鲜章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，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。

3、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、内容增删、签字不全等涉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者均视为无效报告。

4、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方可复印。

5、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对采样、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。

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样品档案（检测的所有记录）按规定期限保存。

9、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不得夸大宣传之用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sczhkjy.cn/>

电话：028—851421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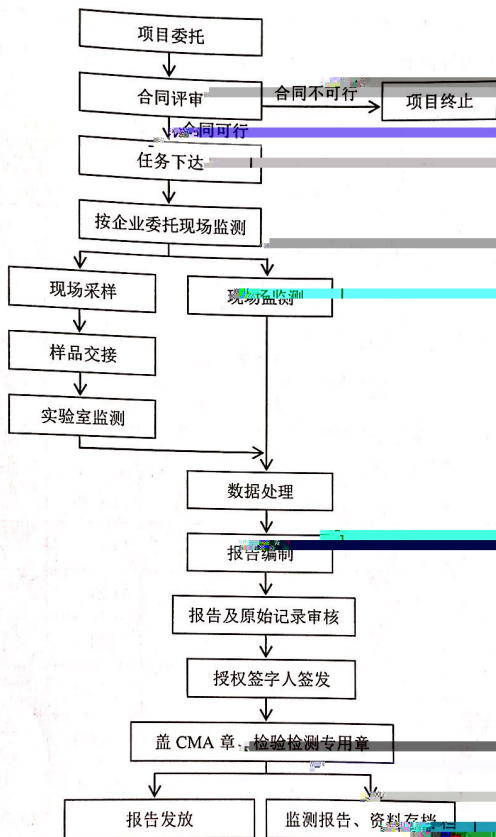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28—85142138

公司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
3层1号附1号、8层1号附1号



微信公众号

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



环境 监测 报告

一、监测 项目

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，并于2021年11月16、17日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。该公司位于安岳县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。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表 1-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 编号	废水 来源	废水处理工艺 (名称)	采样 地点	废水 去向	感官 描述
W1#	生产废水、生活 污水	污水处理站	废水总排口	市政管网	无色、无味、无 异味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

监测 点位 编号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安 装(立项) 日期	净化设 施名称	断面位置	采样管 道尺寸 (mm)	排气筒 高度 (m)
P2#	DA002 电泳烘干 排气筒 1	2015.7	四元体燃烧	风机后距地约 7 米 不垂直管道处	Φ 500	15
P3#	DA003 电泳烘干 排气筒 2	2015.7	四元体燃烧	风机后距地约 7 米 垂直管道处	Φ 500	15
P4#	DA004 电泳烘干 风幕排气筒	2015.7	\	风机后距地约 7 米 不垂直管道处	Φ 500	15
P5#	DA005 面漆房排 气筒	2015.7	沸石转轮浓缩设备+蓄热 氧化废气处理设备	风机后距地约 7 米 水平管道处	1700×1790	40
P6#	DA006 面漆预烘 干排气筒	2015.7	\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 不垂直管道	Φ 300	15
P7#	DA007 面漆烘干 排气筒 1	2015.7	四元体燃烧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Φ 550	15
P8#	DA008 面漆烘干 排气筒 2	2015.7	四元体燃烧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Φ 500	15
P9#	DA009 面漆烘干 风幕排气筒	2015.7	\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Φ 650	15
P19#	DA019 面漆预烘 干强冷排气筒	2015.7	面漆预烘干强 冷抽排系统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1000×1000	15
P21#	DA021 面漆强冷 排气筒	2015.7	面漆烘干强冷抽排系统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1000×1000	15
P22#	DA022 电泳烘干 排气筒	2015.7	流平室抽排系统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800×800	15
P23#	DA023 电泳烘干 排气筒	2015.7	底漆抽排系统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1000×1000	15
P24#	DA024 电泳烘干 强冷排气筒	2015.7	电泳烘干强冷抽排系统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1000×1000	15
P28#	DA028 燃气锅炉 排气筒	2015.7	\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Φ 450	15
P29#	DA029 燃气锅炉 排放口 1	2015.7	\	风机后距约 14 米 垂直管道处	Φ 450	15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废水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W1#	废水总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	3次/天, 1天

表 2-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P2#	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3#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4#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5#	DA005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7 米水平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6#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7#	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8#	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9#	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19#	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21#	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22#	DA022 流平室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23#	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24#	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次/天, 1天
P28#	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氮氧化物	3次/天, 1天
P29#	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氮氧化物	3次/天, 1天

注：本报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以下空白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

pH:无量纲 单位: mg/L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			
			pH	石油类	悬浮物	五日生化需氧量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
2021.03.10	废水总排口	W1-1-1	7.95	0.33	7	6.9	0.187
		W1-1-2	8.05	0.34	7	7.0	0.236
		W1-1-3	8.23	0.34	7	7.9	0.208
		日均值	7.93-8.23	0.34	7	7.5	0.210
标准限值	GB 8978-1996 表 4						
评价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2021.03.10	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					
		VOCs 实测浓度 (mg/m³)	3.37	3.25	3.17	3.26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1.54×10⁻³	1.46×10⁻³	1.40×10⁻³	1.47×10⁻³	1.7	
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1853	1784	1919	1852	/	达标
		VOCs 实测浓度 (mg/m³)	3.41	3.25	3.15	3.40	60	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6.32×10⁻³	5.80×10⁻³	6.77×10⁻³	6.30×10⁻³	1.7	/
	DA004 电泳烘干排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7145	7339	7049	7178	/	
		VOCs 实测浓度 (mg/m³)	2.13	2.19	2.04	2.12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	0.016	0.014	0.015	1.7	
	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33023	35391	32457	3524	/	达标
		VOCs 实测浓度 (mg/m³)	4.49	3.11	3.23	3.66	60	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152	0.110	0.110	0.124	1.7	达标
	等效排气筒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81	0.073	0.073	0.053	1.7	达标

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3 倍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，VOCs 指标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第 4.4.3 节要求，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50% 执行；
2、表 5-2 中所有排气筒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第 3 节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第 4.4.4 节要求计算等效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 均值		
2021.03.10	DA005 面漆房 排气筒 (40m)	标干流量 (m³/h)	131829	130170	130790	130790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31	2.51	3.29	2.67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291	0.327	0.431	0.350	36	达标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 均值		
2021.03.10	DA006 面漆预 烘干排 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889	891	857	879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20	2.30	3.03	2.38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2.63×10 ⁻³	2.63×10 ⁻³	2.60×10 ⁻³	2.62×10 ⁻³	1.7	达标
	DA007 面漆预 烘干排 气筒 1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3510	3406	3336	3424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69	4.76	4.73	4.73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16	0.016	0.016	0.016	1.7	达标
	DA008 面漆烘 干排气 筒 2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3615	3510	3668	3598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91	3.74	3.79	3.81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14	0.013	0.014	0.014	1.7	达标
	DA009 面漆烘 干风幕 排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6306	6207	6407	6307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70	2.33	2.57	2.53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17	0.014	0.016	0.016	1.7	达标
	DA019 面漆预 烘干强 冷排气 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3827	3836	3573	3745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27	2.06	2.12	2.15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8.69×10 ⁻³	7.90×10 ⁻³	7.57×10 ⁻³	8.05×10 ⁻³	1.7	达标
2021.03.10	DA021 面漆强 冷排气 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27647	27341	27358	27449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58	2.81	2.91	2.77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71	0.077	0.080	0.076	1.7	达标
	DA022 流平室 排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20809	20603	20990	20804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43	3.19	3.95	3.19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51	0.066	0.083	0.067	1.7	达标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续）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3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 均值		
2021.03.10	DA023底涂室排气筒（15m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9352	17945	18207	18501	/	/
	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09	3.03	3.01	2.71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0	0.054	0.055	0.050	1.7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20	0.251	0.274	0.248	1.7	

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，VOCs 指标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第 4.4.4 节要求计算折算浓度。

2、表 5-2 中所有排气筒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第 7.2 节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第 4.4.4 节要求计算折算浓度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GB 13271-2014 表3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 均值		
2021.03.10	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（15m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365	1408	1327	1367	/	/
		氧含量（%）		9.1	9.5	8.9	9.2	/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61	69	77	69	/	达标
		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92	103	110	101	150	

注：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，以基准氧含量 15% 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GB 13271-2014 表3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 均值		
2021.03.10	DA029 燃气锅炉排气筒 1（15m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2766	2724	2583	2691	/	/
		氧含量（%）		10.0	10.3	10.2	10.2	/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6	53	45	51	/	达标
		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89	87	73	83	150	

注：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，以基准氧含量 15% 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。

以下空白

1、排放废水中 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浮游物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监测数据

2、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、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、DA004 电泳烘干排气筒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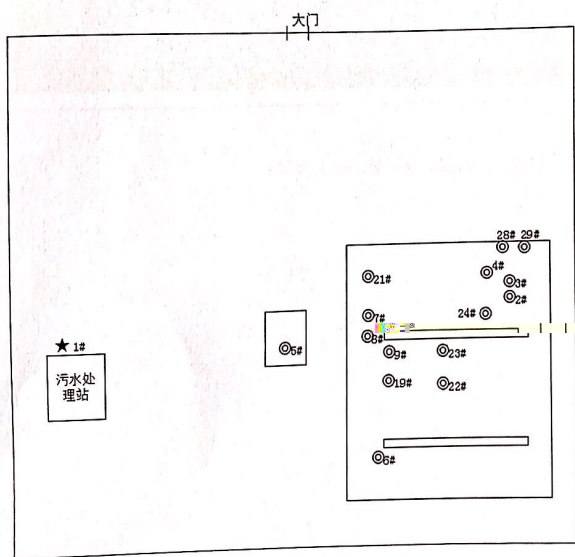
排气筒、DA022 流平室排气筒、DA023 底涂室排气筒、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

(DB51/2377-2017) 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。

3、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管 DA029 燃气锅炉排气管 1 号炉排灰废气中氮氧化物指标

监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

七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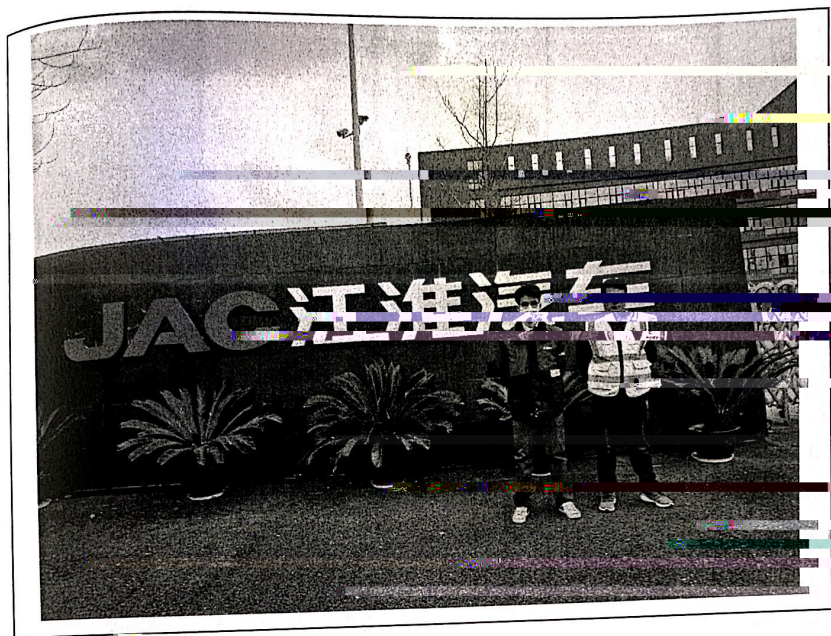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★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

编制: 伍光福 审核: 赵海清 签发: 王 俊 3月

日期: 2021.03.25; 日期: 2021.04.01; 日期: 2021.11.11

现场监测影像



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52303100174

名称: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成都市高新西区剑南大道中段2层3层4层, 8层3层4层, ,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项目、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四川中环康
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52303100174

发证日期: 2020年05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05月18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